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黃謝碧珠

謝介文

謝介三

謝采穎

謝文樹

上列聲請人因與鍾基忠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
返還溢收之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零貳元，准予退
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
第三審，經本院重核訴訟標的價額，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
同）2,750,811元，依舊制徵收裁判費標準，應徵收第三審裁
判費43,823元。伊依一審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三審
裁判費66,988元，溢收第三審裁判費23,165元（66,988—
43,823），爰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77條之26規定請求
返還等語。

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
還之。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後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
為之。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
繳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法院並得依職權以
裁定返還之，民訴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所稱溢收，係專指
訴訟費用之部分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例如
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或當事人
因誤少為多而溢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53號民事裁定
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基忠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03 (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8號)，相對人於原審聲明求為判決：

04 (一)聲請人應就被繼承人謝明珠所遺留附表編號1至9所示房地辦
05 理繼承登記後，將附表編號1至9「請求移轉登記範圍」欄所示
06 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相對人。(二)聲請人應就謝明珠所遺
07 留附表編號10至14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將所有權移轉登
08 記與相對人。經原審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相對人不服，全部
09 提起上訴，嗣本院判准相對人上開(一)之聲明，並駁回相對人其
10 餘上訴，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
11 國114年1月22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02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確
12 定，於114年2月7日送達聲請人，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3 402號裁定及送達證書、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可參(本
14 院卷第7、11、41頁)。聲請人於114年4月28日聲請退還溢繳之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本院卷第3頁)，未逾3個月期間，合先敘
16 明。

17 (二)原法院於110年10月4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38號裁定核定本件訴
18 訟標的價額為6,769,390元，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日重核訴訟
19 標的價額為5,669,198元(即附表編號1至14「標的價值」欄總
20 合)，有本院113年1月2日112年度重上字第8號裁定可參(本院
21 卷第27頁)，兩造未聲明不服而確定；是本件聲請人之第三審
22 上訴利益為2,750,812元(即附表編號1至9「標的價值」欄總
23 合)，依民訴法第77條之16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24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114年1月1日施行前
25 裁判費徵收標準，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2,486元。

26 (三)聲請人於本院重核訴訟標的價額前，依原法院上開裁定，於
27 112年10月30日預納第三審裁判費66,988元，有本院收據、國
28 庫總庫庫款收入對帳明細可參(本院卷第33、39頁)，自有溢繳
29 情事。從而，本件溢收聲請人第三審訴訟費用24,502元
30 (66,988-42,486)，准予退還。又退還溢收訴訟費用，法院本
31 得依職權為之，聲請意旨就上訴利益及第三審訴訟費用計算有

誤，應逕予更正，不受聲請意旨之拘束，併予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廖子絮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標的名稱	請求移轉登記範圍	標的價值	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土地面積×權利範圍，元以下四捨五入/房屋課稅現值】
1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5/14	1,727,996元	$73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6,627.93 \text{ m}^2 \times 5/7 \times 1/2 = 1,727,996 \text{ 元}$
2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5/22	62,345元	$73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375.78 \text{ m}^2 \times 5/11 \times 1/2 = 62,345 \text{ 元}$
3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5/22	17,995元	$73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108.46 \text{ m}^2 \times 5/11 \times 1/2 = 17,995 \text{ 元}$
4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5/22	47,931元	$73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288.9 \text{ m}^2 \times 5/11 \times 1/2 = 47,931 \text{ 元}$
5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2	77,493元	$73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212.31 \text{ m}^2 \times 1/2 = 77,493 \text{ 元}$
6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2	254,869元	$73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698.27 \text{ m}^2 \times 1/2 = 254,869 \text{ 元}$
7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2	14,406元	$29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99.35 \text{ m}^2 \times 1/2 = 14,406 \text{ 元}$
8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2	547,577元	$29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3,776.39 \text{ m}^2 \times 1/2 = 547,577 \text{ 元}$
9	臺東縣○○鎮○○○段00○號建物	1/2	200元	臺東縣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現值： $400 \text{ 元} \times 1/2 = 200 \text{ 元}$
10	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763,398元	$13,40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56.97 \text{ m}^2 = 763,398 \text{ 元}$
11	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550,472元	$13,40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41.08 \text{ m}^2 = 550,472 \text{ 元}$
12	臺東縣○○市	全部	103,180元	$13,40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7.7 \text{ m}^2 = 103,180 \text{ 元}$

(續上頁)

01

	○○段000地 號土地			
13	臺東縣○○市 ○○段000地 號土地	全部	1,413,298 元	$13,400\text{元}/\text{m}^2 \times 105.47\text{m}^2 = 1,413,298\text{元}$
14	臺東縣○○市 ○○段000地 號土地	全部	88,038元	$13,400\text{元}/\text{m}^2 \times 6.57\text{m}^2 = 88,038\text{元}$
總 計			5,669,198 元	